

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 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以精簡本集團架構而進行的重組(「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五。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33頁的綜合收益表。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董事議決向本公司股東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4港仙, 合共4,80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4,747,000元)。末期股息須獲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約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發。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享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及出席本公司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 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 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投資房地產

本集團投資房地產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及本報告「主要房地產概要」一節。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34條，在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倘本公司能夠支付在日常業務範圍內到期的債務，則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否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不可分派予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46,044,000元。

##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 執行董事

江陳鋒先生 (主席)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張秀華女士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韓林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林倩如女士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獲委任)  
崔士威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獲委任)  
鄭志鵬博士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所有董事的任期將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並將符合資格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計，於當時服務合約屆滿後翌日開始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每年自動續期，重續年期由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為期一年，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直至本公司或有關董事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建議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而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 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時成功發售新股（「發售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7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約等於人民幣45,900,000元）。於本年度，有關所得款項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建議用途應用如下：

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額 人民幣
擴大中國市場佔有率	28,100,000元	3,200,000元	24,900,000元
加強研究能力及進行僱員培訓， 以及提升互聯網連結的管理資訊系統	6,400,000元	100,000元	6,300,000元
進軍一手住宅房地產未出售單位市場	4,400,000元	無	4,400,000元
推廣企業形象及品牌	2,600,000元	500,000元	2,100,000元
一般營運資金	4,400,000元	2,300,000元	2,100,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結餘存於香港及中國的認可財務機構，並將按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式動用。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江陳鋒先生 (「江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2)	67,820,850股 股份(L)	33.9104%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的權益 (附註3)	1,300,000股 股份(L)	0.6324% (附註8)
林倩如女士 (「林女士」)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4)	36,352,050股 股份(L)	18.1760%
韓林先生 (「韓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51,801股 股份(L)	3.5259%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750,000股 股份(L)	0.3649% (附註8)
張秀華女士 (「張女士」)	本公司	配偶的權益 (附註6)	67,820,850股 股份(L)	33.9104%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的權益 (附註7)	1,300,000股 股份(L)	0.6324% (附註8)

附註：

1. 字母「L」指董事於本公司及／或相關相聯法團的股份的好倉。
2. 該等股份以Active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Active Star」) 名義登記，而Active Star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江先生擁有。江先生亦為Active Star的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先生被視為於Active Star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江先生於該1,300,000股的好倉包括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江先生及其妻張女士的750,000份購股權及550,000份購股權。根據標準守則，江先生被視為於張女士擁有權益的全部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以Upwell Assets Corporation (「Upwell Assets」) 名義登記，而Upwell Assets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女士擁有。林女士亦為Upwell Assets的董事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女士被視為於Upwell Assets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韓先生於該750,000股的好倉包括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750,000份購股權。
6. 根據標準守則，張女士被視為於上文附註(2)所述由其丈夫江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7. 張女士於該1,300,000股的好倉包括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張女士及其丈夫江先生的550,000份購股權及750,000份購股權。根據標準守則，張女士被視為於江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8. 該等百分比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205,550,000股股份，並假設當時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當日已被行使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的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	持股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Active Star	實益擁有人(附註2)	67,820,850股 股份(L)	33.9104%
Upwell Assets	實益擁有人(附註3)	36,352,050股 股份(L)	18.1760%
恆成代理人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6,248,300股 股份(L)	8.1242%
何厚鏘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4)	16,248,300股 股份(L)	8.1242%
馬美域女士	配偶的權益(附註5)	16,248,300股 股份(L)	8.1242%
何厚浚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4)	16,248,300股 股份(L)	8.1242%
楊欣女士	配偶的權益(附註6)	16,248,300股 股份(L)	8.1242%
恆成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4)	16,248,300股 股份(L)	8.1242%
Forever Sky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810,000股 股份(L)	5.9050%
謝秀美女士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7)	11,810,000股 股份(L)	5.9050%
朱耀仁先生	配偶的權益(附註8)	11,810,000股 股份(L)	5.9050%

附註：

1. 「L」字母指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2. 該等股份將以 Active Star 的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江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先生被視為於 Active Star 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以 Upwell Assets 的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女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女士被視為於 Upwell Assets 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以恆成的名義登記，恆成由恆成投資有限公司控制，而恆成投資有限公司由何厚鏘先生及其胞弟何厚浚先生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厚鏘先生、何厚浚先生及恆成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恆成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馬美域女士為何厚鏘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何厚鏘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楊欣女士為何厚浚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何厚浚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該等股份以 Forever Sky Group Limited 的名義登記，而 Forever Sky Group Limited 由謝秀美女士控制。謝女士被視為於 Forever Sky Group Limited 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朱耀仁先生為謝秀美女士的丈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謝女士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外及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段載有其權益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日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肯定及獎勵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以及上市有貢獻的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諮詢人及顧問。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合共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而並無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但於上述年度內合共有450,000份購股權經已失效。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日(即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 名稱／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所涉股數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日 已授出	期內 已失效／ 已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江陳鋒先生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日	0.795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四日	750,000	—	750,000
韓林先生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日	0.795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四日	750,000	—	750,000
張秀華女士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日	0.795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四日	550,000	—	550,000
<b>其他</b>						
本集團若干僱員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日	0.795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四日	3,950,000	450,000	3,500,000

此外，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日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集團可向經挑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當中包括其他人士)本集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商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本集團股東及本集團的顧問或諮詢人。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

目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上限一經行使後，其金額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向購股權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股份上限，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凡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必須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凡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如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0.1%，及（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購股權承授人於支付合共1港元的象徵性代價後，可於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決定，該期間可由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開始，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屆滿時結束，並須受其提早終止規定所限。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可行使前概無規定最短持有期。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於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所報的收市價；及(ii)緊接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親生或領養）授出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買其他任何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概無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訂立任何合約。

##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本公司股東因持有本公司的證券而可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重大合約，為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年結日或任何時間仍然存續。

##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報告第14頁至第1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開曼群島的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應佔的總營業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分別約25%及58%。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應佔的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19%及40%。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自本報告刊發日期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由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陳鋒先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